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理财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理财产品代码:CNYAOKF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4.1%(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2月27日
7、产品系列:按期开放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约定开放日:2019年6月28日(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产品赎回的约定,客户行使赎回权,委托中国银行在双方约定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天。
12、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已收回	89.6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5,000	--	--	--	--	793.88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000	--	--	--	--	15.45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已收回	66.4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已收回	46.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旗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已收回	37.4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2,500	--	--	--	--	582.02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旗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旗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6,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4,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6,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认购委托书、赎回委托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名,代表股份688,372,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04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名,代表股份466,942,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35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221,430,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8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拥有代表的股份为31,857,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李彪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465,552,991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790,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8,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688,343,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8,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88,343,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8,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688,060,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311,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545,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211%;反对31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789%;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688,343,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8,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蔺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涉及1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
2、2018年12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激励对象共59名,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6日。
10、201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720万元人民币。
11、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2、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5、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6、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440万股变更为49,43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9、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2、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四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0.10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实施。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4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7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确定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3月16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公式为P=P0÷(1+n),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的,调整公式为P=P0-V,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原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65元/股,基于上述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情况,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82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7,375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会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4、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